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¹

说明：不论何时本议事规则中出现的任何下列名词，其意系指：

- “组织法” — 指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 “本组织” — 指世界卫生组织；
- “卫生大会” — 指世界卫生大会；
- “委员会” — 指执行委员会；
- “会员国” — 指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
- “准会员” — 指世界卫生组织准会员；
- “财务期” — 指从偶数年开始的两个相继历年。

前 言

本议事规则是按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规定制定并受制于组织法。本规则条款如与组织法条款不符，以组织法为准。

卫生大会会议

第一条

总干事负责在执行委员会按组织法第十四条及十五条决定的时间与地点召集卫生大会年度例会。

第二条

总干事在接到本组织的大多数会员国及准会员、或执委会提出要求的九十天内，召集卫生大会特别会议，其时间与地点由执委会定。

¹第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WHA8.26 及 WHA8.27 号决议），并经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一、四十九、五十、五十七、五十九及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修正（WHA10.44，WHA11.24，WHA12.39，WHA13.43，WHA14.46，WHA15.50，WHA18.22，WHA20.1，WHA20.30，WHA23.2，WHA25.50，WHA27.17，WHA28.69，WHA29.37，WHA30.1，WHA30.22，WHA31.9，WHA31.13，WHA32.12，WHA32.26，WHA36.16，WHA37.3，WHA41.4，WHA49.7，WHA50.18，WHA57.8、WHA59.18 及 WHA61.11 号决议）。

第三条

召集卫生大会的通知，应由总干事在例会确定的会期六十天前、或特别会议会期三十天前，送交各会员国及准会员、执行委员会代表，以及所有邀请参加会议的与本组织建立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总干事可邀请已提出会籍申请的国家、已代为申请为准会员的领地、以及虽经签署但尚未接受组织法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卫生大会的会议。

卫生大会会议的议程

例会

第四条

执委会经考虑总干事提交的建议后，应拟订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随同第三条规定的开会通知一并发出。

第五条

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

- (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
- (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
- (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帐务报告有关的全部项目；
- (4)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
- (5)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
- (6)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提出的任何项目。

特别会议

第六条

总干事应为卫生大会的特别会议拟订临时议程，并随同第三条规定的开会通知一并发出。

第七条

第次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包括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准会员、或执委会根据第二条要求召集这次会议所提出的项目。

例会及特别会议

第八条

凡按本议事规则提出的项目，与本组织将承担的新活动有关、且又直接涉及某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时，总干事应与联合国或其它专门机构进行磋商，并报告卫生大会与有关组织协调利用资源的途径。

在会议期间当提出所述提案时，总干事在可能情况下，与参加会议的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代表磋商后，得提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提案的全部含义。

第九条

卫生大会在对上述新活动采取行动前，应先判明与有关组织确已按第八条规定充分磋商。

第十条

总干事应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会员国商讨准备通过的国际条约、协定、或国际规章中涉及一个或几个机构工作的条款，并应将有关机构的意见连同已收到各政府的意见，一并提请大会注意。

第十一条

有关本组织将承担新活动项目的提案，只有在会前六周收到、或该提案应交由本组织另一部门审查决定是否宜于采取行动时，方得列入会议补充议程。在紧急情况下，由卫生大会另行议定。

第十二条

按第十一条有关新活动项目的条款及第九十八条条款，要求列入补充项目需在例会前六天、特别会议前两天（开会日均计在内）送交本组织，而会务委员会应就此提出的报告经大会决定后，方得在会议期间列入议程。

第十二条之二

在每届会议上，临时议程、按第十二条提出的任何补充项目以及会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在会议开幕后尽快提交卫生大会供通过。

第十三条

总干事应向卫生大会报告提交卫生大会的所有议程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行政及财务方面的情况，然后方得由卫生大会全体会议审议。除紧急情况下卫生大会另有决定者外，任何提案如无上述报告，一概不予审议。

第十四条

与每届会议临时议程有关的所有报告及其它文件，应由总干事与临时议程同时或在卫生大会每届例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在因特网上提供并发送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适当的报告和文件还应以相同的方式发送与本组织建立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第十五条

除另作决定外，否则，如代表团收到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所述文件的时间不足四十八小时，卫生大会不应开始任何议程项目的讨论。

卫生大会主席在征得会务委员会同意后，可暂不实施本条规定，但应通知各代表团，并在卫生大会日刊中披露。

卫生大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总干事为卫生大会及其任何分组会议的当然秘书。他可指定专人代行职务。

第十七条

总干事应提供并领导卫生大会所需的秘书、其他人员及机构。

第十八条

秘书处的职责是接受卫生大会及其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及决议，译成卫生大会工作语言及其分发；会议记录；执行卫生大会及其委员会活动所需的其它工作。

卫生大会全体会议

第十九条

卫生大会全体会议按组织法第十至十二条由各会员国任命的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参加；按组织法第八条以及有关准会员地位的决议而由准会员任命的代表参加；执委会的代表参加；应邀的非会员国及已代为申请准会员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等参加；以及应邀的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关系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卫生大会如另作决议，则不在此限。

在全体会议上，各首席代表得指定另一代表有权以代表团名义就任何问题发言并投票。此外，主席得在首席代表或由他指定的任何代表的要求，允许顾问就任何具体问题发言。

第二十条

卫生大会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卫生大会可决定会议秘密进行。卫生大会应决定除会员国代表团、准会员代表及联合国代表以外的参加秘密会议的其他人员。卫生大会召开秘密会议的决定，应事先在卫生大会召开的会议上宣布。

第二十一条

总干事应作适当的安排吸收公众、报界和其他新闻机关的代表列席卫生大会全体会议。但需受制于卫生大会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1) 各会员国、准会员和应邀参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应尽可能在卫生大会开幕十五日前，将其代表，包括所有副代表、顾问及秘书等的名单通知总干事。

(2) 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尽可能于卫生大会开幕一日前递交总干事。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或卫生部长，或其他相应的部门领导颁发。

证书审查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每届卫生大会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任命二十名来自同样数目的会员国的代表组成证书审查委员会。委员会自行选举官员，并及时审查会员国及准会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报告卫生大会。某代表的出席若遭某会员国的反对时，仍得暂时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样权利，直至证书审查委员会提出报告并由卫生大会作出决定时止。对凭借临时

证书而经卫生大会同意暂时出席的代表，委员会办公室有权代表委员会建议大会接受其全权证书。

证书审查委员会会议应秘密举行。

卫生大会的官员

第二十四条

卫生大会在每届例会上应选出一名主席及五名副主席，任职至选出继任者时止。

第二十五条

大会主席除行使本规划其它条文中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始及结束、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保证本规则得到遵守、授予发言权、提付表决及宣布决定。他应裁决程序问题，按本规则掌握会议进程并维持秩序。在讨论任何项目时，大会主席可建议卫生大会限制每个发言人发言时间，或截止发言报名。

第二十六条

大会主席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主持某次会议，或部分会议。副主席代行大会主席职务时享有与大会主席同样的权力与义务。

大会主席任期未满但不能履行职务时，应为未满任期而由卫生大会从五名副主席中选出一名新的大会主席。

如在两届会议间大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一名副主席代理。副主席代理的次序，应在进行选举的会议上抽签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大会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参加投票表决，但他得在必要时指定其代表团中的另一代表或副代表在全体大会上代表他的政府。

第二十八条

在大会开幕时，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出席，应由总干事临时主持。

会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卫生大会会务委员会由二十五人组成，包括卫生大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根据第三十二条成立的卫生大会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以及由卫生大会选出的某些代表。同一代表团不得有一名以上代表参加会务委员会。卫生大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务委员会会议。

会务委员会的每一委员可由其代表团不超过一名的团员陪同参加。

大会主席或副主席可指定其代表团的一名团员以委员身份代为参加会议、或部分会议。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可指定一名副主席替代。如副主席与会务委员会的另一委员属同一代表，团则无表决权。凡经选出的代表都有权指定其代表团另一团员在其缺席时代替他出席会务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除另作决定。否则会务委员会会议应秘密举行。

第三十条¹

出席卫生大会但未被选入会务委员会的代表团，可各有不超过一名的团员出席会务委员会会议。经征得会务委员会主席同意，得参加委员会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除执行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规定的职务外，会务委员会在与总干事磋商并受制于卫生大会决定的前提下：

- (1) 决定全体会议、主要委员会会议、及在会议期间由全体会议建立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会务委员会应尽可能提前数日公布卫生大会的日期与时间；
- (2) 决定会议期间每次全体会议的议事程序；

¹第八届世界卫生大会（WHA8.27号决议）对此条款的诠释为：
根据第三十一条（现为第三十条）参加的代表团团员限于其成员未被选入会务委员会的代表团。

- (3) 向卫生大会提出各委员会议程项目分配的初步方案，以及必要时建议将某个项目推迟到尔后的卫生大会；
- (4) 必要时将原分配给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转给另一委员会；
- (5) 报告按第十二条而增添的议程项目；
- (6) 协调主要委员会及由全体会议建立的所有委员会的工作；
- (7) 确定会议闭幕日期；
- (8) 其它得使会议事务进行井然的措施。

卫生大会的主要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卫生大会的主要委员会为：

- (1) 甲委员会—主要处理规划及预算事项；
- (2) 乙委员会—主要处理行政、财务及法律事项。

除上述两主要委员会外，卫生大会还得建立它认为必要的其它主要委员会。

卫生大会审议执行委员会及会务委员会的建议后，应将议程项目从照顾到两委员会工作的适当平衡为考虑分配给这两个主要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由卫生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各代表团均有权派一名团员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可由代表团的一名或数名其他团员陪同参加并发言，但不得投票表决。

第三十四条

主要委员会各自选出两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员。

第三十五条

为便于工作进行，主要委员会在其主席或副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得另行指定一名临时副主席。

第三十六条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对该委员会会议具有与卫生大会主席对全体会议同样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七条

除主要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另行决定外，其会议应公开举行。

第三十八条

主要委员会得设立它认为必要的小组委员会或其它分组¹。

第三十九条

小组委员会委员由有关的主要委员会根据委员会主席提议进行任命。小组委员会某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由其代表团的另一团员代理。

小组委员会自行选举其官员。

卫生大会的其它委员会

第四十条

卫生大会得任命、或授权任命其它必要的委员会或分组。

报 告 员

第四十一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其它分组在其委员会中，根据需要指定一名或数名报告员。

¹ 执行委员会建议在卫生大会上设立的工作组，应限于下列目的：

- (1) 形成基本上已达到一致的结论（或一致赞同、或明显多数赞同）；
- (2) 有待委员会决定的问题的澄清及阐述；
- (3) 就讨论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33期，第30页）

执行委员会代表的参加

第四十二条

执委会决定供职于执委会的一人或数人出席卫生大会。如所述人员不能出席卫生大会，执委会主席在执委会委员会中指派一人替代。

第四十三条

执委会代表可出席卫生大会全体会议、会务委员会及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他们在卫生大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的邀请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准会员及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非会员国与领地的观察员参加

第四十四条

准会员代表得与会员国代表平等参加卫生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不能担任职务，亦无表决权。

除会务委员会和证书审查委员会外，他们得与会员国代表平等参加卫生大会的其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分组。

第四十五条

应邀参加的准会员、或已代其申请会籍的领地的观察员，可列席卫生大会或主要委员会的任何公开会议。应大会主席邀请并经大会或委员会同意，他们可对讨论的问题发言。

观察员可发给非机密性文件、以及总干事认为可以发给的其它文件。他们得向总干事提交备忘录，其分发性质与范围由总干事定。

第四十六条

按协定条款，联合国代表、及根据组织法第七十条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有效联系的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均可参加卫生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上述代表经邀请，也可出席并参加小组委员会或其它分组会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他们可发给非机密性文件、以及总干事认为可以发给的其它文件。他们得向总干事提交备忘录，其分发性质与范围由总干事定。

第四十七条

可邀请按组织法第七十一条已作出磋商及合作安排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及主要委员会会议，根据所述安排、并分别经卫生大会主席或主要委员会主席邀请，得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全体会议进程的掌握

第四十八条

议程项目各有关的正式提案，可在议程项目已全部分配给委员会之日以前、或本届大会开幕后十四日止提交全体会议。两者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第四十九条

上述所有提案均应交付该项目所拨付给的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提案均应在有关委员会或相应的小组委员会尽先处理。

第五十条

在通常情况下，提案及修正案均应书面提交总干事，由总干事将副本分发各代表团。除非由卫生大会另作决定，否则，如其副本未能于至少两天前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卫生大会的任何会议均不得对之进行讨论或表决。但大会主席得允对修正案进行讨论或考虑，即使尚未、或仅于当日分发者。

第五十一条

各委员会的报告，应由这些委员会提交全体大会。上述报告、包括决议草案，应尽可能在对之进行审议的全体大会开始前二十四小时分发。除大会主席另有决定外，报告及所附的决议草案不得在全体会议上宣读。

第五十二条

参加本届大会过半数的会员国即构成卫生大会全体会议行事的法定人数。

第五十三条

任何代表在未经大会主席的允许前不得在卫生大会上发言。大会主席按发言报名的先后，依序邀请发言。如发言与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第五十四条

总干事或由其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卫生大会、委员会、或分组会议提出口头或书面声明。

第五十五条

卫生大会可限制发言人发言时间。

第五十六条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可提出程序问题¹，大会主席应立即对程序问题裁决。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在这情形下，应立即将申诉付诸表决。提出程序问题的会员国或准会员代表的发言，只能针对程度问题，而不得涉及讨论事项的实质。

¹ 对程序性问题定义的说明见第 147 页。

第五十七条

主席应给予要求答辩的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以答辩权。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力求发言简短，最好在提出答辩的那次会议结束时发言。

第五十八条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得宣布发言人名单，并经大会同意后宣布报名截止。但在宣布报名截止后，如某代表认为需对某项发言进行答辩时，大会主席可给予答辩权。

第五十九条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可提议暂停或休会。所述动议无需辩论，立即付诸表决。

就本规则而言，“暂停会议”是指临时推迟会议进程，而“休会”是指中止一切事务直至另一次会议召开时止。

第六十条

当讨论任何事项时，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可提议对某一讨论项目延期辩论。除提案人外，经一人发言赞成，一人反对后，立即将延期辩论动议付诸表决。

第六十一条

当讨论一项目时，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可随时提议结束辩论，不论是否其他会员国或准会员代表已报名发言。如要求允予发言反对结束辩论，则可给予不超过两人的发言，然后立即将此动议付诸表决。如卫生大会决定赞同结束，大会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卫生大会随后只表决对辩论结束前提出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的提案。

第六十二条

除程序问题外，下列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会上其它提案或动议：

- (1) 暂停会议；
- (2) 休会；
- (3) 延期辩论讨论项目；
- (4) 结束辩论讨论项目。

第六十三条

在不违反第六十二条的情况下，凡遇要求就卫生大会对向之提交的某项提案予以通过的权限问题作出决定的提案，应先于原提案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可提议对某一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对分部分表决要求提出反对，则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付表决。应只准许两人发言赞成、两人发言反对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该动议通过，则该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相继通过后，仍应进行一次整体表决。如该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执行部分都被否决，则应认为该提案或修正案整体已被否决。

第六十五条

当对某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先表决修正案。当对某一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卫生大会应将大会主席视为其实质内容距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先行表决，次远者次之，依次序进行，直至全部修正案者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当一项修正案的通过必须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时，则后一修正案不应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被原提案人接受，则其修正应作为原提案的一个完整部分，无需对修正案分别表决。只提出增加、删除或部分修改原提案动议，应视为是该提案的修正案。替代某一提案的动议，应视为是一项提案。

第六十六条

如提出两个或两上以上的提案，除非卫生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应依照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顺序进行表决。一个提案的表决结果已使其它待决方案无需表决者，不在此例。

第六十七条

一项动议，如在表决开始前未经修正、或虽提出修正案而经修正案提案人同意，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前撤回。所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六十八条

除经卫生大会出席及投票的会员国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决定，否则，已通过或已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再行审议。对重新审议的动议，只允两人发言反对后，应立即表决。在与已通过的提案有关的任何文件中，更正文字或数字上的错误，不得将之视为需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重开讨论的提案。

全体大会的投票表决

第六十九条

每个会员国在卫生大会上有一票表决权。本规则“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一词是指投有效的赞同票或否决票的会员国。弃权的会员国应被认为未参加表决。

第七十条

卫生大会对重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些问题包括：通过公约或协定；按组织法第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二条批准本组织与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建立关系的协定；修订组织法；任命总干事；决定有效的工作预算总额；以及按组织法第七条决定中止某会员国的表决权和受益权。

第七十一条

除本规则规定外，关于其它问题的决定，包括其它需三分之二多数决定的问题，应由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过半数通过作出决定。

第七十二条

卫生大会通常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除有代表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逐年交替按会员国国名的英文或法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投票起始的会员国，由抽签决定。

第七十三条

参加唱名投票表决的每一会员国投票情况，列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大会主席宣布投票开始后，除对投票的实际进行提出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阻断投票的进行。

第七十五条

投票结束后，代表可针对投票作扼要解释性发言。除原提案业经修正，否则，原提案人不得对表决进行解释性发言。

第七十六条

除在本规则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否则，如出席及投票表决的会员国前此已过半数通过决定，卫生大会得就任何事项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但预算问题不得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卫生大会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决定本条所述的无记名投票是否进行。如大会已决定对某一问题进行无记名投票，则不得要求或决定采用其他表决方式。

第七十七条

当卫生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时,投票及检票均应在全体会议上进行。除卫生大会另行规定外,数票应在代表可以进入的另一室中进行。数票应在卫生大会主席或一名副主席的监督下进行。在宣布投票结果以前的这段时间,卫生大会照常进行。

第七十八条

选举应通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¹;按本规则第一〇八条条文且又无反对意见,大会可对经一致同意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作出决定而无需投票表决。遇有投票表决需要时,大会主席应在出席代表团中任命两名检票员协助计算选票。

第七十九条

当只需选出一人或一个会员国,而第一轮选举中无一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时,则第二轮选举应只限于两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如第二轮选举中两人得票相等,则由大会主席在两人中抽签决定。

第八十条

当同一时期内在同样条件下需选出两人、或两人以上时,则第一轮票选中获得必要多数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必要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人数或会员国数,应为剩余空缺额再行选举。这次选举只限于前次选举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但其人数不得超过剩余缺额的一倍。但如第三次选举仍无结果,则可对任何有被选举权的人或会员国投票。如所述无限制选举连续三次仍无结果,则嗣后三次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剩余缺额的一倍,继而再三次无限制投票,依序进行,直至补满所有缺额为止。

¹ 关于无记投票选举的指导原则,见第146页。

第八十一条

除弃权外，每一会员国在选举中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应与空额待选数相等。大于、或小于待选人数的选票，均无效。

第八十二条

选举时，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致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缺额无法填补时，则应在所述候选人中票选决定何人当选。必要时，这种程序得反复进行。选举以外事项的表决，如果票数相等，则该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会议进程的掌握及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非卫生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委员会会议进程的掌握及投票表决，应尽量符合全体会议进程的掌握及投票表决的有关条款。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一构成法定人数。但如需投票表决问题，则应有委员会的过半数委员出席。

第八十四条

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只有在他认为有利于加速会议进行时，得将适用于委员会的条例用于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语 言¹

第八十五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为卫生大会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

¹ 见 WHA31.13 号决议。

第八十六条

用一种正式语言发言，应传译成其它正式语言。

第八十七条

任一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或执委会的代表可用非正式语言发言。在这种情况下，代表本人应提供将其发言译成一种正式语言的翻译。秘书处译员将以此作为原始发言语种，传译为其它正式语言。

第八十八条

卫生大会的逐字记录、摘要记录和日刊，均应用工作语言写成。

第八十九条

卫生大会的全部决议、建议及其它正式决定应用工作语言写成。

卫生大会的记录

第九十条

秘书处负责全体会议各次会议发言的逐字记录，及会务委员会、各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摘要记录。除有关委员会作出明确决定外，提名委员会与证书审查委员会的议事内容，由该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提交书面报告，而不另作记录。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条所述摘要记录，应尽快分送各代表团、准会员代表、执委会代表；凡欲提出更正，应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秘书处。

第九十二条

在每届会议结束后，逐字记录、摘要记录、卫生大会通过的决议、建议及其它正式决定，应由总干事尽早寄发会员国、准会员、联合国以及本组织与之建立有效关系的专门机构。秘密会议的记录只发给各与会者。

第九十三条

公开会议的逐字记录与摘要记录，各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均应出版。

第九十四条

为各与会代表团和机构的方便，总干事将通过会议日刊形式，印发他认为实用的全体会议、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简报。

预算及财务

第九十五条

卫生大会应：

- (1) 在审议总干事提出的概算与执委会对概算的建议后，通过下一财务期开支预算；
- (2) 必要时，审议并通过本财务期的追加概算；
- (3) 审查审计员对上一财务期或上一财务年度的收支财务报告，并采取相应行动；
- (4) 审议总干事提出的会员国与准会员缴付会费的报告。

第九十六条

非经会议召开九十天前通知会员国与准会员、或经执委会建议，审查当前会员国与准会员会费分摊情况的提案，不得列入议程。

第九十七条

除非财务条例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审议财务问题的程序应按本规则进行。

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卫生大会每届例会，应按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规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

第九十九条

卫生大会每届例会开始时，大会主席应要求会员国中凡愿对年度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提出建议者，向会务委员会提交建议。建议应于大会主席按本条宣布后二十四小时内，送达会务委员会主席。

第一〇〇条

会务委员会参照组织法第六章的条款、本规则第九十八条、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会务委员会委员在会上提出的候选人后，应通过无记名投票拟出不超过十五个但至少与待补席位相等的会员国数的名单。名单应于卫生大会为进行年度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而召开的会议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卫生大会。

会务委员会应在名单中向卫生大会推荐委员会认为如当选可使执委会席位分配平衡的会员国。

名单上所列的会员国，但非属当选后会务委员会认为整个执委会席位分配可保持平衡的会员国，可在卫生大会年度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会的会员国前一天工作时间结束之前，通知主席要求从候选名单中撤销，应在卫生大会日刊上公布，并在投票开始前由大会主席宣布。

第一〇一条

按照第七十八条的条款，卫生大会提按第一〇〇条规定所提名的会员国中，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各有权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获得所需多数的候选人当选。如上述票选五次仍有一名或数名缺额，则不再继续投票，而要求会务委员会根据本规则第一〇〇条对待选席位提出不超过缺额一倍的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补选，获得所需多数的候选人当选。

经过三次补选投票，如仍有一名或数名缺额，则排除第三次投票时得票最少者后，再进行一次投票，依此序进行，直至缺额补齐为止。

按本条条款进行票选，凡未按第一〇〇条及本条所作提名，不予考虑。

第一〇二条

上次选出有权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如在其任期终止前因故放弃权利或按第一〇五条而丧失权利时，卫生大会应于例会上选出另一会员国指派人员补充因该会员国弃权或丧权所遗未满足任期部分，在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之后，选举可参照第八十一、八十二、九十九至一〇一条规定，但候选人提名不得超过缺额的一倍，且选举应在每年按第九十八条选举各有权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之前举行。

第一〇三条

有权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任期，自其当选时的应届卫生大会闭幕时始，至被接替的应届卫生大会闭幕时止。

第一〇四条

若某一指定为执委会委员的人员不能出席执委会会议时，该有关会员国可指定一名候补委员替代出席，其地位与被替代者相同。

第一〇五条

参照第九十八与第一〇四条，如某一指定为执委会委员的人员连续两次缺席执委会会议，总干事应将此事报告下一届卫生大会。除非卫生大会另作决定。否则，该会员国应被认为已丧失指派一人为执委会委员的权利。

总干事

第一〇六条

依照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卫生大会根据执委会的提名，并参照第一〇七至一一〇条决定的任用条件，任命总干事。总干事的任期为五年，他或她只有资格连任一次。

第一〇七条

当总干事职位空缺、或已获知其职位即将空缺时，执委会应于下次会议上作出提名并送交下届卫生大会，同时并提交一份明确任命条件、薪金及职位津贴的聘任书草案。

第一〇八条

卫生大会应举行秘密会议审议执委会的提名，并经无记名票选决定。

第一〇九条

执委会的提名如被卫生大会否决，执委会应于条件许可下尽速作出新人选提名，并应注意此事宜在该届卫生大会结束前解决。

第一一〇条

聘任书需经卫生大会批准，由卫生大会主席以本组织名义与总干事共同签署。

第一一一条

如总干事不能行使其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除执委会另有决定外，由秘书处高级职员任代表总干事。

第一一二条

总干事除行使按组织法授与作为本组织首席技术及行政官员职权外，还在执委会授权的情况下，行使本条例、财务条例、人事条例中所指定的职责，以及卫生大会或执委会所赋予的职责。

会员国与准会员的接纳

第一一三条

凡国家申请成为本组织会员国、或负责某一领地或领地群国际关系的会员国或其它当局代表该领地或领地群申请成为本组织准会员，应按组织法第六条与第八条将申请书送交总干事，并由总干事即转各会员国。

所述申请如于下届卫生大会开幕三十天前送达总干事，则此申请应列入该届大会议程。

原为准会员的国家申请为会员国时，卫生大会可随时接收其申请。

第一一四条

卫生大会批准会籍申请后，应立即通知提出申请的国家。申请国应按组织法第七十九条，将其接受组织法的正式文件寄存联合国秘书长处，并自寄存之日起即成为会员国。

第一一五条

卫生大会批准负责某一领地或领地群国际关系的会员国或其它当局代表该领地或领地群要求成为准会员的申请后，应立即通知代为申请的会员国或其它当局，该会员国或其它当局应代表准会员国通知本组织接受其准会员会籍。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该领地或领地群即成为准会员。

第一一六条

负责某一准会员国际关系的会员国或其它当局按第一一五条代表该准会员作上述接受通知时，应在这项通知中声明该会员国或当局负责保证执行组织法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八条有关准会员的规定。

组织法的修正

第一一七条

根据组织法第七十三条，组织法的修正案的案文送交总干事的时间，应能使总干事将其副本在拟对之审议的该届卫生大会开幕至少六个月前转达各会员国。

第一一八条

会员国接受卫生大会按组织法第七十三条通过的修正案后，应向联合国秘书长寄存一份正式文件，表示正式接受。

本规则的修正与中止

第一一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与增订，在卫生大会已收悉并审议由相应委员会对此提交的报告后，得在卫生大会任何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第一二〇条

按照组织法的条款，本规划任何条款均可在卫生大会任何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中止。但欲提出中止的建议，应在提出建议的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各代表团。

无记名投票选举指导原则

1. 票选开始前，主席应将投票权的会员国名单和候选人名单交给他所任命的两位计票员。在选举有权指派人员为执委会委员的会员国或选举总干事时，候选人名单上应只包括按《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八条规定程序提交世界卫生大会的提名。
2. 秘书处应向代表团各发一张选票，每张选票的大小和颜色必须相同，且无任何区别记号。
3. 计票员应该验明空票箱，加锁后，钥匙交主席。
4. 按照会员国名字母序¹依次唱名进行投票，抽签决定起始投票的会员国。唱名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进行。
5. 会议秘书和计票员应在有投票权的会员国名单页边投票会员国名称空白处，记录该会员国投票情况。
6. 唱名结束时，主席应查明所有出席并有投票权的会员国名均已点到，并宣布投票结束，计票开始。
7. 票箱打开后，计票员应查点票数，如票数与投票人数不符，主席应宣布票选无效，再次进行投票。
8. 如不在会议大厅计票，则选票应重新装入票箱，由计票员携往计票旁室。
9. 由一名计票员读出选票上姓名、各候选人所得票数，由另一名计票员写在为此而拟制的计票单上各该候选人名下。
10. 空白选票或写有“弃权”字样的选票，应被认为是一弃权票。
11. 下列情况应认为是废票：
 - (1) 所选姓名超过或少于应选席位数，或同一候选人姓名重复一次以上的选票；

¹ 按《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见第 136 页）。

- (2) 投票人揭示身份，特别是签有姓名或写明他们所代表的会员国名称的选票；
 - (3) 填写了按议事规则提名的候选人以外姓名的选票（如议事规则如此规定）。
12. 计票工作结束后，计票员应在为此目的而拟制的计票单上填写结果并签名后，递交主席。主席应在全体会议上按下列顺序宣布投票结果：有表决权的会员国数；缺席数；弃权数；无效数；出席并投票的会员国数；要求得到的多数票数；按得票多少为序，宣布候选人的姓名及每人所得票数。
13. 就本规则而言，下述名词的含义是：
- (1) “缺席”——指有表决权的会员国代表未出席进行无记名投票的会议；
 - (2) “出席并投票的会员国数”——指有投票权的会员国数与缺席数、弃权数和废票的差数。
14. 主席应宣布得到所要求的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15. 经计票员签字的记录投票结果的计票单，作为统计这次票选的正式记录存档。选票应在宣布投票结果后立即销毁。

对程序问题定义的说明

(1) 程序问题，是要求主持官员行使其职务固有的某种权力，或议事规则明确授予的某种权力，因此基本上是对主持官员的一种干预。例如，它可能关系到辩论进行的方式、秩序的维持、议事规则的遵守，或者关系到主持官员怎样行使议事规则条例，或对主持官员对某条例的实施提出质询。因此，在议事规则范围内，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代表可提请主持官员注意其他代表或主持官员本身违反或误用议事规则的情况。程序问题优先于任何包括程序性动议在内的其它事项（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及第六十二条）。

(2) 按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提出的程序性问题，涉及需由主持官员就问题作出可能对之提出申诉的裁决。它有别于议事规则第五十九至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程序性动议。后者，需通过表决决定，且同时可受理一个以上的动议。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定有所述动议的优先顺序。程序问题也有别于需要说明或澄清情况，有别于有关具体安排的意见（座位、传译系统、室内温度）、文件、译本等—这些意见虽可由主持官员处理，但无需主持官员裁决。但按惯例，会员国或准会员代表在提出程序性

动议或要求说明或澄清问题时，往往借提“程序问题”作为取得发言机会的手段，后者的使用依据是现行惯例，不应与依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提出的程序问题相混淆。

(3) 按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程序问题需立即由主持官员按议事规则作出决定：对此提出的任何申诉也应立即付诸表决。因此，按照通例：

1. 程序问题，或对其裁决的申诉，均不加辩论；
2. 在最初提出的程序问题及由之而产生的申诉处理完毕前，不得就同一问题或其它不同问题提出程序问题。

但主持官员及代表团都可就程序问题要求说明和澄清问题。此外，当主持官员认为必要，可在作出裁决前，要求代表团对程序问题说明观点；在采取这样的做法的特殊情况下，一俟主持官员准备宣布裁决时，他得停止这种观点的交换。

(4) 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提出程序问题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国代表，在发言中不得涉及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实质。因此，程序问题的纯程序性本身便要求发言简短，主持官有责任确使就程序问题的发言与现行说明相符。
